

烦人的房产推销电话为何那么多? 300万条客户数据被各种转卖!

杭州80余名房产中介因此落网

通讯员 卫文杰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27岁的广东男子范某2年多前从杭州一家房地产公司部门经理岗位上离职,近1个G、300多万条的客户数据也被他悄悄带走……

2年后,萧山警方发现有人在房产中介群里公开叫卖公民个人信息,顺藤摸瓜发现惊人内幕。

1月3日,萧山警方对外宣布,历时一个月缜密侦查,破获一起特大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:包括范某等在内的80余名房产销售、中介被抓并被萧山警方刑拘。

一举抓获80余人

2016年10月中旬,萧山网警在工作中发现,萧山某房地产销售人员交流群里有人叫卖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,而且数量较大。这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,萧山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,锁定了包括主犯毛某和范某在内的80余名犯罪嫌疑人。

10月31日晚,警方分别抓获2名主要嫌疑人,并在两人的手机和电脑中发现了大量与买家的聊天记录和交易记录。

随后,萧山警方调集100余名警力,组成9个抓捕小组,分赴杭州各地将80余名嫌疑人抓获。自此,一个庞大的公民个人信息销售网被一举捣破。

源头是离职房产客户经理

犯罪嫌疑人范某早在2012年8月来到杭州,进入了某房地产公司从事房产销售工作,几年下来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客户数据。

2014年,范某当上了部门经理,因职务关系其手上握有大量的客户资料,总计300余万条,包括客户的看房信息、物业业主信息、中介房东信息等等。2014年下半年,范某从房产公司离职,转行做网站代理,在离职之前他觉得这些客户资料以后自己可能也用得上,于是将客户数据悄悄带走。

直到2016年4月,范某的一个微信好友找到他,想要些客户数据,于是范某将一部分数据发给了对方,该好友也在微信上给范某发了200元红包表示感谢。

微信好友的这个举动,让范某产生了出售客户资料的想法,于是范某想到了以前加的一些房产经纪群,并在群里兜售资料。范某交代,2016年4月至6月间,总共将这些信息售卖给了七八名房产公司工作人员,从中非法获利数千元。

直到被抓时,范某都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,他辩解说这些客户资料在协议单位和同事之间是作为共享资源的。

女同事获得赚钱“秘诀”疯狂敛财

22岁的毛某(女)是江山人,杭州某房产公司销售人员,与范某曾经是同事。2016年5月,范某为讨好毛某,称有一批客户信息可以送给她,并把她拉进了10余个房产工作人员的交流群,教她在这些群里发送广告出售客户信息从中获利。

毛某听后很高兴,立即按照范某所说的开始在群中发布广

告,购买者络绎不绝。起初,毛某以一份500元的价格将全部信息一同出售,之后,毛某则是把所有信息按照杭州的行政区划分类出售,每区的价格在300元至1500元不等。

2016年5月至10月底,毛某总共在40余个群里发布过出售信息,从中非法获利3万余元。

多人因购买公民个人信息被刑拘

20岁的王某来自湖北,在杭州某房产中介工作。2016年6月,王某在微信群里看到了毛某发布的广告信息,好奇之下以700元的价格向毛某购买了信息。之后,王某先后又在其他微信群里分别以500元和58元的价格向另两人购买客户信息,但最后发现这些信息与毛某之前所卖给他的信息是重复的,所以就没有理会。

直到被抓获时,王某才明白原来获取这些信息也是违法犯罪行为。

经过审讯,警方发现本案中有部分买家在范某和毛某处购买信息后,又转手在其他微信群中二手转卖,从而加快了这些信息的传播速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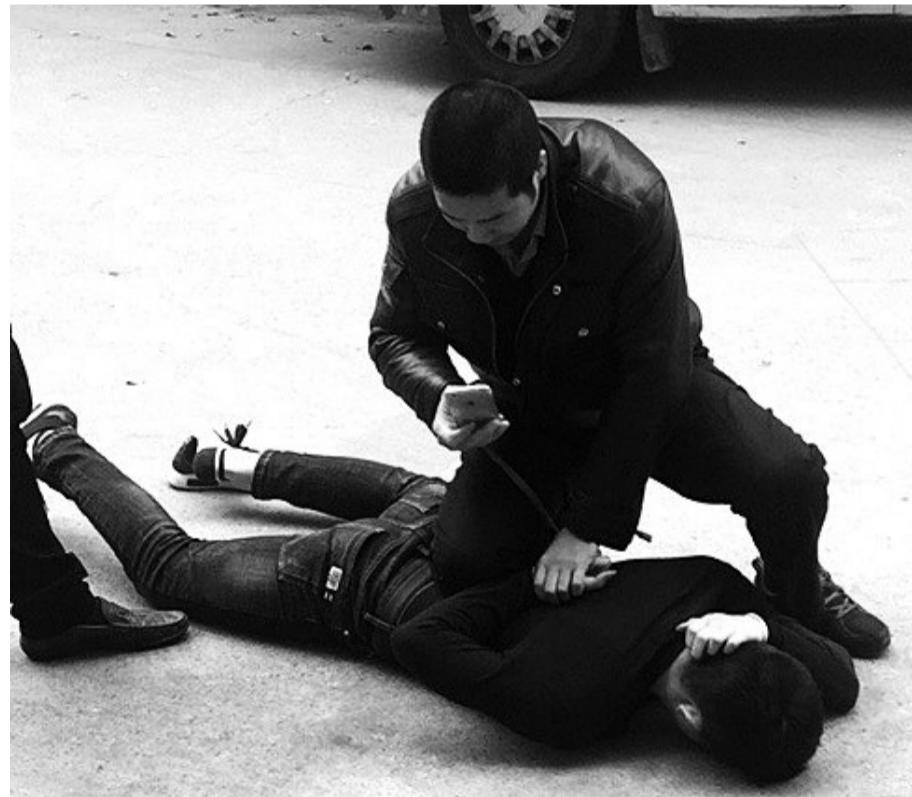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,此案还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法律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53条规定,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新年第一天 民警成“网红”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陈泽润

元旦假期,一张照片被乐清人疯转:大腿顶住后背,左手抓肘折腕,右手呼叫支援——一个身型健硕的寸头男子,成功将一名小偷压在身下。

这张照片是乐清的蔡女士拍下的。1月1日下午1点多,她经过深港大厦时,正巧碰见了这一幕。“当时我正抱着孩子回家,看到警察当街抓小偷,真心觉得警察好威武。”蔡女士立即拿出手机拍照并发至朋友圈,随即被纷纷转发。

照片中的寸头男子,是乐清公安局乐成派出所民警华伟敏。当时,他正好值完24小时“跨年”班,在下班回家的路上,巧遇一起手机盗窃案,嫌疑人被发现后逃跑,华伟敏一路跟踪并最终将其擒获。

起初,华伟敏并不知道这张照片的存在,直到她妻子转给他看时,他才知道,自己竟无意中当了乐清2017年第一天的“网红”。

抢劫杭州的哥 嫌疑男子落网

通讯员 杨留青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1月2日,随着22岁的云南男子在金华落网,杭州“2016·12·17”出租车抢劫案告破。

被抢的出租车司机刘师傅31岁,来自江西,在杭州开夜班出租车。12月17日23时40分,刘师傅开车经过位于杭州滨江的中南公寓门口,见一名年轻男子朝他招了招手,他便停下车载客。男子黑衣黑裤,还戴着一个黑色的口罩,头戴连衣帽,整张脸就露出了一双眼睛。车开到复兴大桥二层时,男子突然掏出一把剪刀抵住了刘师傅的脖子,让他把钱和手机交出来。刘师傅交出一部华为P9手机,稳住对方的同时寻找脱身的机会。期间双方发生搏斗,刘师傅占得上风。男子逃跑期间,将抢来的手机丢弃在路边。23时48分,刘师傅打110报警求助,南星派出所和上城区公安分局的PTU机动队马上赶到现场,还按照刘师傅说的劫匪逃跑方向追了一段,并未发现嫌疑踪迹。

案件发生后,杭州市公安局交通(水上)治安分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。专案组人员通过驾驶员的报案信息,实地走访了沿街单位、商铺、网吧20余家,调阅了监控点200余个,查看了近500个小时的监控录像,全面梳理出了该嫌疑人的活动轨迹,并查明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。

2017年1月2日,分局专案组人员赶赴金华,在金华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配合下,将嫌疑人朱某某成功抓获。

经审讯,嫌疑人朱某某对抢劫出租车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该嫌疑人已被刑拘,案件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手电光成“眼睛” 挖笋人遭“枪杀”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黄秋芬

本报讯 江山市的周某夜晚上山挖笋一夜未归,原来在挖笋过程中手电筒的光被猎户误以为是黄麂的眼睛,被猎户“枪杀”。昨天上午,江山市公布此案详情,猎户刘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已被江山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周某是江山市枫林镇人,妻子与大女儿都在外地打工,自己一个人带着12岁的儿子在家。2016年12月1日晚上7点多,周某让儿子在家做作业后,就带着手电筒去家附近的山上挖冬笋。夜晚的山上一片漆黑,手电筒的光线又不强,挖笋过程中,周某只好把电筒放在边上的地上。

晚上7点30分至8点左右,江山市石门镇注册猎户刘某正经过周某挖笋地附近。这是一个叫茅坂塔山底的地方,2015年他曾在这里打到过一头黄麂,这次经过此地,刘某特别仔细,没走多远,便欣喜地发现不远处的竹山上有东西一亮一闪,泛着红光,像极了黄麂的眼睛。刘某没有迟疑,瞄准、发射一气呵成,没想到被打中的“猎物”发出了叫喊声,刘某这才知道闯祸打到人了,惊慌失措的他并没有上前查看对方的伤势,就马上逃离了现场。

第二天早晨,小周睡醒后发现爸爸外出挖笋一夜未归,便找隔壁的大伯帮忙寻找。最后,大家在附近的竹林里找到了周某,周某仰天倒在地上,嘴巴和头颈都有血迹,已没有呼吸,村民们立即报了警。经警方现场勘查,认为周某是被打猎用的霰弹枪射击而死的。

经过摸排,警方确认犯罪嫌疑人为猎户刘某,随后将其抓获。